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124/06-07號文件

2007年10月5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2007年防止賄賂(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 I. 摘要

1. **條例草案目的** 旨在就行政長官索取及接受利益的事宜作出規定。
2. **意見**

條例草案旨在使《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下稱"《防賄條例》")的3項主要條文(分別是第4、5及10條)適用於行政長官。這些現時適用於公職人員或訂明人員的條文規定——

  - (a) 任何人因其公職身份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或就公共機構合約事務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即屬犯罪；及
  - (b) 任何人如有與其薪俸不相稱的生活水準或財產，又沒有圓滿解釋，即屬犯罪；

條例草案會加入新訂條文，使廉政專員能將懷疑行政長官犯了《防賄條例》所訂罪行的事宜，提交律政司司長。律政司司長可進一步將該事宜提交立法會，讓立法會考慮根據《基本法》作出彈劾。
3. **公眾諮詢** 沒有資料顯示當局曾進行公眾諮詢。
4.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自1999年年初起，政制事務委員會一直監察政府當局就《防賄條例》若干條文對行政長官的適用問題進行的檢討。在2005年，政府當局就提交法例修訂的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所成立的專責小組委員會。在2006年2月，該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盡快着手草擬條例草案，並考慮議員的意見。
5. **結論** 鑒於議員對提出所建議的法例修訂的需要甚表關注，議員應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 II. 報告

### 條例草案目的

修訂《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下稱"《防賄條例》")，就行政長官索取及接受利益的事宜作出規定。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 請參閱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在2007年7月5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首讀日期

3. 2007年7月11日。

### 意見

4. 目前，《防賄條例》沒有任何條文適用於行政長官。據政府當局所述(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3段)，現時適用於行政長官的防貪機制包括普通法有關賄賂的罪行、《基本法》第四十七條(該條文規定行政長官必須廉潔奉公，並須申報財產)，以及《基本法》第七十三(九)條(該條文就彈劾行政長官嚴重違法的機制訂定條文)。

5. 條例草案會將《防賄條例》現時適用於公職人員(包括訂明人員及指明公共機構的僱員)或訂明人員(包括主要官員、司法人員及公務員)的3項主要條文延伸適用於行政長官。這些條文規定——

- (a) 任何人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作為他憑其公職身份行事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該人員憑其公職身份行事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即屬犯罪(《防賄條例》第4條)；
- (b) 任何人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作為他在公共機構合約事務上給予協助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該人在公共機構合約事務上給予協助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即屬犯罪(《防賄條例》第5條)；及
- (c) 任何人如維持與其薪俸不相稱的生活水準，或控制與其薪俸不相稱的財產，又未能作出圓滿解釋，即屬犯罪(《防賄條例》第10條)。

條例草案並沒有建議修訂各項罪行的罰則。

6. 條例草案亦包含一項建議，就是訂明廉政專員如有理由懷疑行政長官可能犯了經修訂的《防賄條例》所訂的罪行，可將該事宜提交律政司司長。律政司司長如有理由懷疑同一事宜，也可將該事宜提交立法會，讓立法會考慮是否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九)條採取任何行動。

7. 後述建議有可能引起一些與上述提交立法會的做法直接有關或並非直接有關的問題(請參閱下文第10段)。政府當局先前曾同意考慮若干問題，當中包括向立法會所提交資料的保密及披露問題。議員在審議條例草案時將需跟進此事。

## 公眾諮詢

8.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沒有資料顯示當局曾諮詢公眾。

##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9. 自1999年年初起，政制事務委員會一直監察政府當局就《防賄條例》若干條文對行政長官的適用問題進行的檢討。由於檢討毫無進展，該事務委員會在2005年5月成立了小組委員會更密切跟進此事。

10. 在2005年11月，政府當局就其主要的立法建議諮詢小組委員會。該等立法建議旨在使《防賄條例》第4、5及10條適用於行政長官；增訂一項與《防賄條例》第8(1)條相若的條文，約束任何人向行政長官提供利益；以及與《基本法》第七十三(九)條銜接，賦權律政司司長將廉政公署就行政長官涉嫌犯了《防賄條例》所訂罪行的事宜提交的報告提交立法會，讓立法會可考慮根據《基本法》所訂的彈劾機制採取任何跟進行動。

11. 小組委員會曾就賦權律政司司長將有關事宜提交立法會的建議所引起的問題作出很多討論(請參閱《防止賄賂條例》若干條文對行政長官的適用問題小組委員會向政制事務委員會提交的報告(立法會CB(2)1149/05-06(01)號文件))。該等事宜包括 ——

- (a) 立法會的彈劾程序與律政司司長就行政長官嚴重違法(例如《防賄條例》中有關賄賂的條文)作出的檢控的相聯關係；
- (b) 就投訴行政長官賄賂的事宜進行調查的適當調查機關；
- (c) 立法會實施《基本法》第七十三(九)條的程序；及
- (d) 立法會議員如在立法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會議程序以外的場合，不慎披露了律政司司長所提交的機密資料，會否獲得豁免及保障。

## 結論

12. 鑒於議員多年來對提出條例草案所載擬議法例條文的需要甚表關注，並且在政制事務委員會對有關建議的草案提出了各種意見和關注，議員應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立法會秘書處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  
2007年10月3日